合約條款

招標學校(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及得標廠商(詳合約封皮，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一）合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合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合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6. 投標須知。
7. 合約封皮(第 1,2 頁)。

（二）合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合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合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合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請購單位附件為優先。**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校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本校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本校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本校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本校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本約第十七條辦理，適用採購法者，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合約文字：

1. 合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本校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合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合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合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合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合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本校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合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合約份數若於合約封皮無特別註明外以下敘說明製作：合約正本 2 份，本校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4 份，由本校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詳『靜宜大學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靜宜大學「採購議價」會議紀錄』、投標須知。

第三條 合約價金之給付

依合約價金總額(見合約封皮)結算。因合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實作數量有增減時，經本校同意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其加減價之計算依原合約之數量等比例加減之。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概由廠商負擔。

第四條 合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合約預定效用，經本校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合約價金 100%減價，得處以減價金額 2 倍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合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

（二）合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合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合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

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校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八）合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合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付款方式：付款方式若於合約封皮無特別註明外以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後依投標須知約定之付款程序付款。
（二）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暫停給付合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50%以上者(招標文件另有約定進度表者優先適用該進度表)。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合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合約情形。
6. 廠商對其派至本校提供勞務之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三）合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本案若為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案(本案若接受公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 100 萬以上者)，廠商需遵守下敘政府之法規規定：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六）合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合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七）廠商請領合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廠商請領合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維護記錄、操作手冊、規格文件指定之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須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合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校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一）投標須知同意分包者且其分包契約報備於本校，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本校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台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本校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詳合約封皮。
（二）日曆天或工作天：合約封皮無特別註明外以日曆天計(以合約封皮優先適用)。

1. 以日曆天計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免計入履約期間。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08 時 00 分至下午 05 時 0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12 時 00 分至下午 01 時 00 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08 時 00 分至下午 12 時 00 分。

（三）合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合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盡速以書面向本校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本校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 發生合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本校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合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本校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本校自辦或本校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合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合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本校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合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本校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本校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本校之辦公日，但本校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合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本校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合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廠商接受本校或本校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合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合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本校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合約責任，本校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本校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之權利。

（五）合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將合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本校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合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合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本校停權廠商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本校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合約報備於本校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合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本校得解除合約、終止合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本校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本校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本校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合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校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校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本校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十四）本校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本校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本校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依據請購單位規格文件辦理)。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本案為總價決標之工作委辦，其勞工薪資為廠商負責且應符合政府法規給付薪資)

1. 廠商對其派至本校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 10 工作天內或請購單位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請購單位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請購單位應要求廠商補正。
2.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本校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3.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本校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
   (1)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本校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本校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本校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本校，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2)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本校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 （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本案非派駐勞工採購案。
   (3) 廠商對於派至本校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 17 款辦理。
   (4) 廠商對於派至本校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5) 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4. 本校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本校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5. 本校每__個月(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6. 本校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7. 本校請購單位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本校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8. 派駐勞工如遭受本校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本校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9. 本校請購單位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本校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本校工作。

(十七)其他：

1.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2. 廠商履約期間，應依使用單位所提出需求前向使用單位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3.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合約應提出之文件。
4. 與本合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本校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廠商負擔。
5.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6.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十八)本案如歸屬設計或監造類勞務案，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本校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本校。

(十九)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十)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合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 本校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合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本校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本校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 合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本校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本校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本校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本校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 合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本校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本校依合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合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合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合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本校負擔費用。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合約規定者，本校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七) 廠商不得因本校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合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 本校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 本校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本校請購單位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有關保險類別、金額、保險人及期間等詳招標文件)

(二)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三)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四)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五)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本校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本校負擔。

(六)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七)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八) 本校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 廠商所繳納保證金之項目及金額詳見合約封皮。

(二)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廠商檢附原收據、申請書及合約書封皮影本提出申請）

1.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2.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轉為履保固保證金，若無保固保證金則於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3.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4.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三）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本校請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四）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全部保證金。
2.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全部保證金。
3.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全部保證金。
4. 違反本校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5.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7.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校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9.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0.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11.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校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五）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合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六）廠商如有第 4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七）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4 款至第 6 款之規定。

（八）廠商未依合約約定履約或合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本校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 （由本校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本校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以匯款方式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本校各採購合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合約為限。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本校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本校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本校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本校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二）本校依合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本校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三）合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本校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本校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合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本校。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本校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合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本校審核。本校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本校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3. 無初驗程序者，本校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包含發票、簽收文件等完整送至本校)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4. 廠商未依本校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廠商應就履約標的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合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本校負擔。合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合約規定者，本校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且不得因本校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合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六）本校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七）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本校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合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本校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八）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供驗收之用。
（九）廠商履約結果經本校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校得要求廠商於__日內（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合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十）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仍未能改正者，本校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合約或減少合約價金。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校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包含維修標的物及標的物所安裝之各項應用軟體臨時發生故障時，本校通知維護廠商進行修護、履約標的定期維護及總維護期程之逾期。
（二）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本校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本校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本校之作業日數。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本校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廠商如有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_%(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日(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三）維修期間本校得於招標文件或附件載明請廠商提供不低於標的物功能、機型之機器設備(需徵詢本校同意)供本校無償使用。
（四）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違約金之支付經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七日內繳納者，本校得自當期應付價金及自保證金中扣抵；若其仍有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經通知廠商後，廠商仍未於七日內繳納者，本校得解除本合約。
（六）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七）本校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合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本校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本校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八）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九）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合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合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十一）合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合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二）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未載明者，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校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校所發生之費用。本校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依據招標文件(智財權調查頁)之規定。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合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本校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合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本校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廠商依合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本校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校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除第 17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賠償金額以合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隱瞞產品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本校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合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本校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本校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合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合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合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合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四）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本校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本校工作期間以及本合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本校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

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本校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本校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廠商派至本校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本校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校及其所屬本校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本校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本校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十五）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合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本校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 5 倍合約價金總額為上限。

1. 本校之額外支出。
2. 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本校求償之金額。
3.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4.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5. 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第十五條 合約變更及轉讓

（一）本校於必要時得於合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合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本校提出合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合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合約價金之變更，仍應訂定底價。

（二）廠商於本校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合約。除本校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合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本校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合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合約價金中扣除：

1. 合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合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合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本校更有利。

（四）合約之變更，非經本校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五）廠商不得將合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校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六）廠商不得將合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校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合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2.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以下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 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不良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3. 本校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違反規定者，本校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4. 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違反規定者，本校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5.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6. (1)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放棄得標或得標後轉包或分包。

(2)受本校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其接觸之內容洩漏或交付秘密之資料，或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3)強制本校採購業務相關人員違反其本意之決定或洩漏機密。
(4)適用政府採購法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7.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優先適用規格文件規範之進度及日數)。
8.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9.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10.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11.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2.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3. 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4. **違反本合約關於勞工權益及本校相關之利益迴避條款者，經本校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6. **違反法令或其他合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本校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合約者，廠商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合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本校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合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本校有損失者亦同。
（四）合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合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如為補助款案本校得報經補助單位核准，本校自籌款報經校長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合約者，廠商於接獲本校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合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本校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合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者，本校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合約價金。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本校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九）廠商不得對本校人員或受本校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本校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本合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合約解除時，溯及合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本校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適用政府採購法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合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合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雙方合意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本校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3. 適用政府採購法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合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合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教育部；其餘採購案之申訴機關為本校總務處。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本校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合約責任。

（四）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校所在地之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校之人員或受本校委託辦理合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本校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本校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合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

例。

（五）本校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合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

（七）本合約含運送、安裝、舊品運棄。

（八）其他於議價有修正之要求，請依合約所附之議價紀錄備註欄之說明辦理。

（九）本合約內容若有未敘明或與使用單位所提要求之維護，文件證明及規定(附件)有矛盾時，則以使用單位所提要求之維護，文件證明及規定優先適用。

（十）廢棄品之運棄及工地管理請依本校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其相關違規罰責亦同。

（十一)本案如涉及勞工安全及公共安全時，廠商於進場施作前需檢附並經業管單位審核同意後 始得進場施作（相關文件及表單請於本校總務處網頁下載使用）。

1. 靜宜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
2. 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3. 工作人員名冊
4. 安全衛生及災害預防教育訓練實施記錄

（十二)履約期間，廠商應遵守本校校園相關安全規範及相關管理辦法（如：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校園場地管理辦法、靜宜大學往來廠商管理辦法及靜宜大學總務處員工行政倫理守則）

(十三) 應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本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

（十四)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1.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進行監督。
2. 契約終止時，相關資料應繳回或銷毀並依據業務管理單位之規定填寫相關銷毀記錄表。
3. 得標廠商與該作業相關承辦人應簽署配合請購單位填寫「保密切結書」。
4. 廠商對受託業務，若需進行複委託時，須經本校單位同意；複委託者應同受原合約或協議內容約束，並須簽署「保密切結書」。
5. 接觸個人資料之外部人員、委外人員在職及離、退職後，均不得洩漏所知悉之資訊，或為不當之使用。

合約封皮及合約條款共十三頁，以下為合約附件